法院公告

张桂兰、李百生: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诉被告张桂兰、李百生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4238 号民事判 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桂兰、李百生于本 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息合计 48531.57 元; 、被告张桂兰、李百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 2022年6月1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 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9.786%计 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呼和浩特市香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 中燃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香泉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 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呼和 浩特市香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送达 (2022) 内 0123 民初 2104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 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 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 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王欣亮: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诉王欣亮融资租赁合同纠 纷一案,(2022)内 0125 民初 1643 号,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15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网 上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郭二文、张妙云、郎程、云鑫: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诉郭二文、张妙云、郎程、云鑫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2022)内 0125 民初 1579 号,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侯建芬: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诉白菊花、刘占平、胡爱仙、侯建芬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2022) 内 0125 民初 1277 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丁玉海、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济有限责任公

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所诉被告内蒙古众森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 纪有限责任公司、丁玉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 向丁玉海、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济有限责任 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 0123 民初 1698 号案 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 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 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内蒙古金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 被告奇帅、第三人张旭东、内蒙古金信经济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 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22)内 01 民初 98 号民事裁定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分类信息

■ 遗失声明

张煜《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 2022年10月1日9时23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 县医院,母亲:郭佳佳,父亲:张小龙,出生证编号: W150052244,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蒙 K0R50 挂车的道路运输证丢失,运输证号码: 150600002896, 声明作废。

本人吴玲,身份证号 1501031984****146,由 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 8号楼 1026号房收 据丢失、(收据编号 21002522, 收据金额 90226 元),由 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 关,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阿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密 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154035873000,声 明作废。

2023年1月6日

■ 公告

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陈凤龙(男,1923年6月8日出生) 被继承人牛月英(女,1934年7月23日出生)的遗 嘱继承人陈贵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我处提出遗 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 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分别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 嘱,遗嘱内容为陈凤龙将位于东河区北梁新区北 八区小区 4号楼 2单元第7层 705号的壹套房屋 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陈凤龙的份额留给陈贵个 人所有, 牛月英将位于东河区北梁新区北八区小 区 4 号楼 2 单元第 7 层 705 号的壹套房屋的相关 财产权利中属于牛月英的份额留给陈贵个人所 有。现牛月英已于2019年11月2日去世,陈凤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去世, 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 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的所有 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 请持有与陈凤 牛月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 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 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 届满,我处将为陈贵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外 2023年1月6日

■更 正

本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发的原告梁志刚 诉被告刘建文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应为"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特此更正

>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23年1月6日

■ 公告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318号。请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开庭时 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 无正当理由未到 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 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 (领取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0 号中环国际 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0 号中环国际 A 座 2303 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 公告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412号。请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开庭时 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无正当理由 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 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 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 际 A座 23楼 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

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 际 A 座 2303 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 公告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406号。请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开庭时 间为2023年2月9日上午10时,无正当理由未到 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 为开庭后的第 40 日至第 50 日。逾期则视为送达 (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 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0 号中环国际 A 座 2303 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 公告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 2403 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 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无 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 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 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 大街 10 号中环国际 A座 23 楼 2317 号,领取时间 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 铁大街 10 号中环国际 A座 2303 仲裁二庭;联系 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 公告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那仁满都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 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 506 号裁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月6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乌哈图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于 2022 年 9 月与乌哈图签署的《债权转让协 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 对内蒙古尚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中所列 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 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乌哈图。内蒙古庆源绿色 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乌哈图联合公告通知各 债务人及担保人等。

二. 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依法将内蒙古尚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 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基准日:2022年8月25日

乌哈图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 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

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 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继承 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乌哈图履行主债权合 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转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 场内

联系人:谢雷 联系电话:18704776090 受让方:乌哈图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召庙居委

电话:15750685319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船包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1	内蒙古庆源绿色	内蒙古尚亿科技	抵押、保证	莎如拉、武向东、	4,170,000	503,450.95
	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满飞雪、李婧、张海霞		

-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金额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 由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 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金额为准。
-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 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 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

关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拉特中旗 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商银行")与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毅腾矿 业")于 2022年 12月 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蒙商银行将其对下列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依法享 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等与转让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依法转让至毅腾矿业。蒙商银行与毅腾矿业特 此公告并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请各债务人自公告发布10日内向毅腾矿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各担保人 自公告发布 10 日内向毅腾矿业承担担保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 押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巴彦淖尔市	《流动资金借款合	抵押人:乌拉特中旗绅禾货物仓储有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亨通物流国	同》2014100313BEX	公司;保证人:巴彦淖尔市河港商贸有	2014100313BEZD0001;
际有限责任	D01LJ0003	限责任公司、王智广、袁凤瑞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			2014100313BEZB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100313BEZB0002

特此通知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6日